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6年4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 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第一部分 公司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中意资产”或“公司”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5 亿元

三、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9 层 901 及 12 层 1201

四、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3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六、法定代表人

赵雪松

七、客服电话

010-56801188

八、投诉邮箱

1. 投诉渠道

投诉邮箱：info@gc-amc.com

2. 投诉处理程序

客户的投诉将被记录，相关部门和人员在接到客户投诉后，按照以下流程处理：



第二部分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会计信息

1. 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143,811,143	2,241,908,225
负债合计	705,763,981	761,281,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047,161	1,480,626,56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3,811,143	2,241,908,225

2. 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1-3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89,888,826
二、营业支出	-37,376,571
三、营业利润	52,512,255
四、利润总额	53,126,717
五、净利润	39,845,037

3. 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67,347,577	70,081,940
盈余公积	194,052,234	194,052,234
一般风险准备	193,123,061	193,123,061
未分配利润	483,524,289	523,369,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047,161	1,480,626,563

4. 财务报表附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董事会为公司最高风险管理机构，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审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容忍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公司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公司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

公司经营管理层作为风险管理体系的执行负责机构，负责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立风险管理专门岗位；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对风险管理目标、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进行决策，在董事会审定通过后予以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对公司重要业务流程和内控措施进行决策；审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的处理方案进行决策，并按规定进行报告；审核并向董事会相关委员会提交公司相关风险管理报告等。管理层下设金融产品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估值管理委员会、数据治理工作委员会和信息化工作委员会，针对相关业务的开展提出风险点和控制方案。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设立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负责组织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履职范围包括公司运作的所有业务环节，独立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情况，提出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建议。

公司建立了“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其中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业务操作中严格执行公司发布的各类风险管理规定，定期开展风险自我识别和评估；风险管理部、信用评估部、法律合规部和投后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开展具体的风险管理和法律合规工作，制定和完善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对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确保各类风险控制在合理可承受的范围内，并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对公司各类业务和控制进行独立评价，强化内部控制，改善风险管理水平，完善组织治理结构。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风险管理策略总原则是，坚持以法律合规为基础、以监管要求为指引、以核心风险为抓手、以实质性风险防范为目标，力求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围绕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持续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加强各条线的风控管理。面对外部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持续开展监管政策内化工作，精细化各类业务流程标准，并通过提升内控质效，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在投资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对国家政策和宏观的研判，严防传统业务风险，加强组合账户策略执行的跟踪，根据投资经理风格特点动态调整风控措施，并强化股票流动性风险管控。公司另类业务从主体信

用逻辑向资产质量逻辑转型是大势所趋，公司风险管理条线持续完善各类资产研究方法和框架，提升产品结构设计能力，成为转型过程中业务方向的引导者。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公司加强数据安全的全方位建设，并通过金融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理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风险，持续为业务赋能。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各类风险整体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应对有效，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三、风险评估方法

1.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运用 VaR 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度量评估，辅助以压力测试、情景模拟、久期利率敏感性分析、归因等手段对利率风险、权益风险及汇率风险在内的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公司一直以来重点关注的风险。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信用评估体系，通过信用风险评估和授信管理，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并持续不断地跟踪公司持有的信用品种，重点关注信用质量的相关指标是否有恶化的趋势，及时做好信用风险预警工作。

3. 流动性风险

对管理的资产设置流动性资产限额，定时与不定时监测跟踪，关注各投资账户资产分布、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历史申赎频率及

规模，提前准备，防范流动性风险。

4. 操作风险

公司借鉴股东忠利集团的先进经验，采用“Top Down”和“Bottom Up”相结合的方式来识别、评估和管理操作风险，形成了各业务匹配的业务节点、流程及信息系统，并辅助各类制度，有效地控制了操作风险。

5. 声誉风险

公司密切监测各类可能引发声誉风险的事件，通过制度规范、应急演练等方式，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常态化建设，防范声誉风险。同时公司细化梳理了客户需求，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加强对投资人的信息披露。

6. 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战略发展评估的机制，公司根据风险偏好及宏观环境定期回顾业务发展情况并视情况调整经营发展规划，确保公司战略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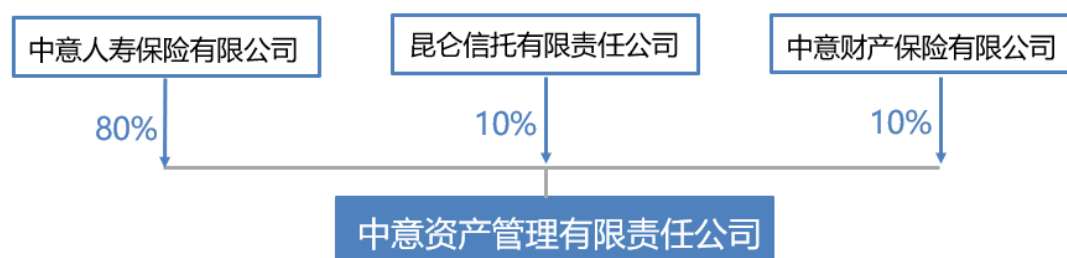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和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



三、股东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职责为：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本章程中法人机构指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
8.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9. 审议批准购买、出售单项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10. 审议批准单笔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初始成本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资产核销事项；
11.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的资金运用事项）；
12.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13.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和业务范围等事项做出决议；
14. 修改公司章程，审议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6.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7.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8.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9.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2026年一季度股东会召开情况

（1）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01月13日在北京世纪财富中心1号楼12层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赵雪松董事长主持。三家股东单位委派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实际参与表决的三家股东，占股权总数的100%，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1-10月预算执行情况及2026年预算安排的议案》。

四、董事及监事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责如下：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提交专业的工作报告；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为管理层代表客户和股东利益开展和/或进行资产管理活动提供指导和/或进行授权；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提议并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批准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架构，并定期审议相关报告；
9.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权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公司的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2.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该等人员的薪酬、奖惩事项，监督管理层履行职责；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15. 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其他重大事项；
17. 批准薪酬方案；
18. 审议批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处置事项；
19. 审议批准公司自有资金除直接股权投资以外的投资事项；

2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21. 审议批准单笔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初始成本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资产核销事项；

22.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资产抵押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的事项；

23. 审议批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及监管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受托资金的投资决策按照委托投资合同及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执行；

2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5. 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6. 审议批准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监管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其他关联交易；

27. 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相关内容；

28.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9.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30.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31.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32.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 33.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 34. 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 35.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 36. 全权履行或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力,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赵雪松，男，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学士，正高级会计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赵雪松先生现任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股份公司)资金部副总会计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会计师等。2022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游一冰，男，北京外国语大学学士学位，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英国特许保险师（Chartered Insurer）。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游一冰先生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总公司营业部助理经理；中国保险（欧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忠利保险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中国地区经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炳发（LOW PENG FATT），男，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金融与精算专业学士，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资格。中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刘炳发（LOW PENG FATT）先生现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先后在新加坡保险、宏利人寿、马来西亚丰隆保险、忠利集团等保险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位。2023年9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袁颖晖，男，苏州大学农业经济管理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袁颖晖先生现任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安盛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战略官及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年8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瑜，女，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刘瑜女士现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副总经理。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固有业务部业务总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等职务。2025年1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贡磊，男，美国麻省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美国杜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贡磊先生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朗讯科技产品工程师；汇丰证券（美国）全球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执行董事；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9年1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全，男，南开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中意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李全先生现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曾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财政部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等职务。2025年8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易君健，男，香港中文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易君健先生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系副教授；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美国芝加哥大学经济系经济学博士后等职务。2025年8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然，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赵然女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国际金融系副教授。曾任北京华油油气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能源行业分析师、国际金融市场宏观分析师；莫尼塔（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能源行业分析师、国际金融市场宏观分析师；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采办贸易部原油贸易专员、能源行业分析师等职务。2025年8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三）监事简历及其履职情况

冯一夫，男，特许金融分析师，德国卡尔斯鲁厄大学经济数学硕士研究生。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冯一夫先生现任忠利集团亚洲首席投资官。曾任安盛德国投资部投资分析师、

安盛香港投资部亚洲（除日本）及香港投资主管等职务。2025年0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程凯，男，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程凯先生现任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发展研究部总经理，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股权投资处高级主管等职务。2025年04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五、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本公司无外部监事。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在任。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保持身份的独立性，独立、审慎、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重大

关联交易事项等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积极关注经营情况，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七、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职责及其履职情况

贡磊，男，美国麻省州立大学机械工程硕士，美国杜克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贡磊先生曾任朗讯科技产品工程师；汇丰证券（美国）投资银行部分析员；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4年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陶云兰，女，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董事会、财务及后台运营等相关工作。陶云兰女士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副处长等职务。2013年1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Markus Danninger，男，奥地利国籍，维也纳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境外市场业务。Markus Danninger 先生曾任意大利忠利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捷，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及交易业务。王捷先生曾担任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经理等职务。2013年8月至2021年4月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2025年10月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陈伍斌，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负责公司投行业务，并兼任公司股权投资部总经理。陈伍斌先生曾担任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2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琪，女，天津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首席合规官，负责公司法律合规、风控、信评及投后管理工作。张琪女士曾任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部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3年6月加入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先后担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综合风控部总经理，2021年3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2022年1月至2026年2月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兼合规负责人。2026年2月起担任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

险管理执行官兼首席合规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任职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内部制度履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八、薪酬制度及董监高薪酬

1、公司薪酬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监管部门薪酬管理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保证薪酬管理过程合规有效，发挥薪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风险管理和激励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及监事均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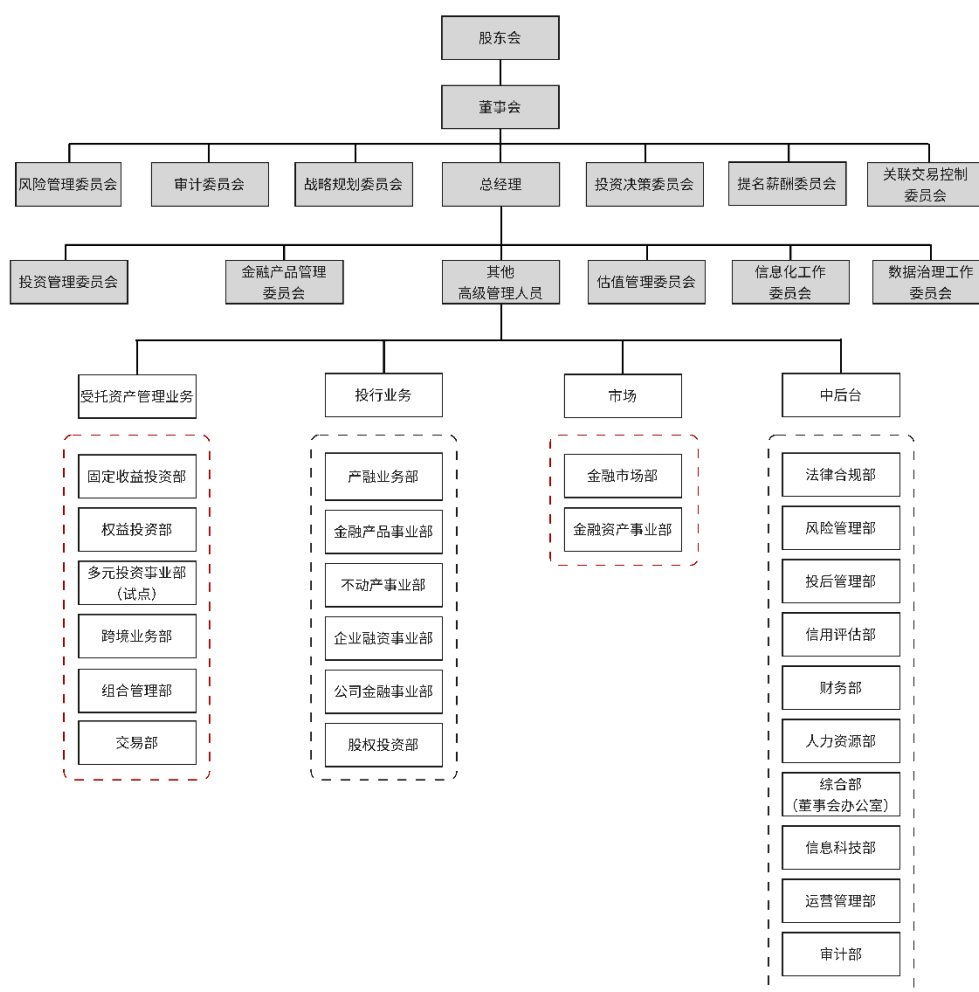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一次发放劳务报酬，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高管薪酬水平符合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实际，基本薪酬依据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个人职位、工作经验和业绩贡献等因素综合考量裁定；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及高管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确定。高管年度绩效考核包含财务与业绩指标、运营管理指标、组织发展指标、风控与合规指标，绩效薪酬适度拉开不同考核结果下的激励差距，强化公司绩效导向和风险控制的原则。高管绩效薪酬实行递延机制，以加强公司高管风险防控意识，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也建

立了追索扣回机制，公司可以追回其相应期限内已支付的绩效薪酬或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

此外，高管绩效薪酬额度在其基本薪酬3倍以内，且目标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高管现金福利和津补贴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10%。高管薪酬均符合监管在薪酬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九、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十、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内控合规、风险管理等建设，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部分 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各项要求，修订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审批、报告、披露流程，制度各项规定执行良好。

二、2026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企业 9 家，交易金额合计 3,336.06 万元。交易类型涉及服务类、保险业务和其他类，主要是我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受托管理资产服务、租赁关联方职场、购买关联方服务以及购买关联方保险等。

(二) 重大关联交易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发生以下 1 笔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关联方职场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三)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

2026 年一季度，我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比例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联交易报告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监管机构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披露及报告义务，定期编制并向监管报送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及关联交易季度报告，并在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季度分类合并报告。

第六部分 重大事项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事项。